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遂环建函[2025]7号

关于湛江市正钛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年拆解 6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

湛江市正钛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湛江市正钛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年拆解6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湛江市正钛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年拆解6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3-440823-04-01-214085）位于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西垌村东边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预处理车间、拆解车间、破碎车间、停放区、仓库、暂存间、危险废物暂存间等，并配套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等。项目回收、拆解报废机动车6万辆，其中，拆解报废小型汽车1.8万辆/年，新能源汽车0.2万辆/年，中大型汽车1.0万辆/年，机动摩托车2.0万辆，电动摩托车1.0万辆。项目采用机械处理方法回收废旧汽车的各类物料，不涉及深度拆解和危险废物处理。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6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、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

求，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性质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隔油处理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，处理后的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，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回用水标准、石油类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 5084—2021）表 2 旱作标准要求后，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和厂内道路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剪切、压实废气配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设置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，仅有少量的制冷剂通过管线、阀门等无组织排放；废油液抽吸置入、拔出容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逸散；安全气囊爆破产生的氮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的要求

(四) 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, 应合理布局, 选择低噪设备, 并采用对应的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,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

(五)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。其中, 废油液、废制冷剂、废铅酸蓄电池、含汞含铅部件、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、废尾气净化器、石棉废物、气浮池产生的浮油、清理地面产生的废含油抹布以及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, 按要求分类收集、暂存,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; 废塑料、玻璃、橡胶、废钢铁、不可利用废物(主要为废棉、麻织物、废海棉、废皮革、废陶瓷、泡沫等)、零部件、废锂电池(动力蓄电池)、废安全气囊(已引爆)等一般固体废物, 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;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六) 做好地下水、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, 采取分区防控防渗, 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, 防止造成地下水、土壤污染。

(七)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 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根据报告表的预测, 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: $VOCs \leq 0.174t/a$, 颗粒物 $\leq 0.054t/a$ 。

五、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项目竣工后,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六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

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4 月 11 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